

法 学 课 程 系 列 教 材

主 编 江界华

# 刑法学

XINGFA XUE  
**XINGFA XUE**

上海大学出版社

法学课程系列教材

# 刑法学

主 编 江界华

上海大学出版社

· 上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 / 江界华主编. —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6. 9

ISBN 7-81058-965-2

I. 刑... II. 江...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3627 号

责任编辑: 高晓晨

封面设计: 柯国富

责任制作: 章 斐

法学课程系列教材

**刑 法 学**

江界华 主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66135110)

出版人: 姚铁军

\*

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43.75 字数 792 000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100 册

ISBN 7-81058-965-2/D·081 定价: 66.00 元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的内容分为上下两编:上编是刑法总论,这部分内容主要论述了刑法学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以及刑法总则性的规范;下编是刑法分论,对刑法分则规定的十类犯罪逐章进行了论述,在对各类犯罪宏观问题进行探讨的基础上,进一步对个罪的构成和认定进行了详细的论证。我们在具体的论证过程中,根据理论与实务的需要,有详有略、重点分明。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最新的立法成果为根据,并结合本学科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对于一些有争议的问题进行了论证,并提出自己独立的见解。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教学使用,也可以供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及司法实务工作者参阅。

## 序

刑法是国家重要的部门法。刑法的重要性自不待言。刑法学是以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它既有深邃的理论,又与司法实践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所以对刑法学的研究,一直为法学工作者所重视。特别是近年来,我国刑法学园地更是欣欣向荣、硕果累累,大量叙事明晰、立论新颖的刑法学专著和教材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极大地丰富了我国的刑法学理论,同时也大大促进了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繁荣。

然而,我们应该认识到由于历史的原因,作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之保障的我国刑法,相对于西方发达国家来说还存在滞后和不足。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这种滞后和不足逐渐表现出来,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具体表现为,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国的刑事立法频繁,新的刑事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层出不穷,现行刑法理论与实践也不断涌现出新的课题。这样,原有的刑法学教科书就不能及时反映这种发展变化,存有滞后现象。故大有吸纳百川和修订改革之必要。在这种形势下,上海大学法学院江界华同志审时度势、不辞辛苦,目前由其任主编的刑法学教材即将面世。该教材严格按照刑法学理论框架与现行体系编写而成,在编写过程中大胆剪除已经过时的理论内容,充分吸收了刑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并拓宽视角全面反映近年来包括新的司法解释、新的刑法修正案等在内的发展变化,给我们带来了赏心悦目的清新与惊喜。教材在理论体系上基本采用“通说”,并着重提炼了近年来刑事法治中的理论与实践。另外,该教材编写人员针对新时期本科教学和本科学生的特点,力求用比较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刑法学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具体化,提纲挈领,简明扼要,并不时穿插案例,力求基本概念明确、基本原理科学、基本知识系统,在科学性的基础上突出可读性,在准确性的基础上适当通俗化,在系统性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和难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地结合



起来,从而有助于加深对刑法理论的深刻理解。

为此,作为一个刑法学的理论研究者,我衷心地期待这本可读性、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很强的新作问世,并乐于向广大同行和读者推荐。这部教材中的创新见解,必然会给读者以新的启迪,同时对于我国的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的进一步完善也具有宝贵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是为序。

刘宪权\*

2006年6月于华政园

---

\* 刘宪权,荷兰艾柔默斯大学法学博士、现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学院院长、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组长、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目 录

## 上编 刑法总论

|                        |    |
|------------------------|----|
| 第一章 刑法概述 .....         | 3  |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     | 3  |
|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     | 5  |
| 第三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     | 8  |
|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     | 10 |
|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      | 14 |
|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 | 14 |
|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       | 15 |
|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   | 18 |
|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 20 |
|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      | 23 |
|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 23 |
|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      | 31 |
|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    | 35 |
| 第一节 犯罪概念 .....         | 35 |
| 第二节 犯罪构成 .....         | 40 |

|                      |     |
|----------------------|-----|
| <b>第五章 犯罪客体</b>      | 48  |
|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 48  |
|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 55  |
| 第三节 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        | 58  |
| <b>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b>    | 61  |
|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 61  |
| 第二节 危害行为             | 63  |
| 第三节 危害结果             | 66  |
|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69  |
|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72  |
| <b>第七章 犯罪主体</b>      | 74  |
|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 74  |
|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 77  |
|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 88  |
| <b>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b>    | 93  |
|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 93  |
| 第二节 犯罪故意             | 96  |
| 第三节 犯罪过失             | 102 |
| 第四节 无罪过事件            | 107 |
|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 109 |
| 第六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 112 |
| <b>第九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b>  | 117 |
|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 117 |
|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119 |
|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126 |
|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行为        | 129 |
| <b>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b> | 132 |

|                          |     |
|--------------------------|-----|
|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    | 132 |
| 第二节 犯罪既遂 .....           | 134 |
| 第三节 犯罪预备 .....           | 136 |
| 第四节 犯罪未遂 .....           | 140 |
| 第五节 犯罪中止 .....           | 148 |
| <br>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      | 154 |
|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         | 154 |
|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      | 157 |
|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        | 160 |
| 第四节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   | 165 |
| <br>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论 .....     | 168 |
| 第一节 罪数判断标准 .....         | 168 |
|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          | 173 |
|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          | 188 |
| <br>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      | 191 |
|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         | 191 |
|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        | 199 |
|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和解决方式 ..... | 205 |
| <br>第十四章 刑罚概述 .....      | 212 |
|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          | 212 |
|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          | 216 |
|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          | 220 |
| <br>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 226 |
|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          | 226 |
| 第二节 主刑 .....             | 228 |
| 第三节 附加刑 .....            | 238 |
|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        | 246 |

|                          |     |
|--------------------------|-----|
| <b>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b> .....   | 248 |
|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         | 248 |
| 第二节 刑罚裁量的一般原则 .....      | 250 |
| 第三节 量刑情节 .....           | 253 |
| <b>第十七章 量刑制度</b> .....   | 261 |
| 第一节 量刑制度概述 .....         | 261 |
| 第二节 累犯 .....             | 261 |
| 第三节 自首 .....             | 264 |
| 第四节 立功 .....             | 268 |
| 第五节 数罪并罚 .....           | 270 |
| 第六节 缓刑 .....             | 275 |
| <b>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b> .....   | 279 |
|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         | 279 |
| 第二节 减刑 .....             | 281 |
| 第三节 假释 .....             | 285 |
| <b>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b> ..... | 288 |
|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         | 288 |
| 第二节 时效 .....             | 290 |
| 第三节 赦免 .....             | 292 |

## 下编 刑法各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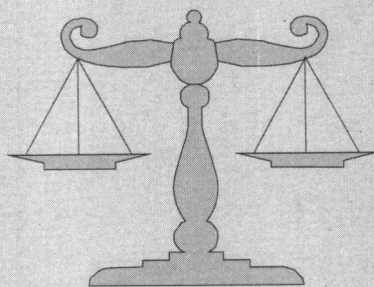
|                          |     |
|--------------------------|-----|
| <b>第二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b> ..... | 297 |
|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   | 297 |
|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        | 299 |
|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      | 302 |

|                                   |     |
|-----------------------------------|-----|
| <b>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b> .....        | 312 |
|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 312 |
|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            | 313 |
|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                | 318 |
|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                | 319 |
| <b>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b> .....        | 323 |
|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 323 |
|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               | 325 |
| <b>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b> .....  | 355 |
|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         | 355 |
|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罪名分述 .....          | 358 |
| 第三节 走私罪 .....                     | 367 |
|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 372 |
|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 379 |
|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                   | 390 |
|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 400 |
|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 410 |
|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 420 |
| <b>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b> ..... | 429 |
|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 429 |
| 第二节 侵犯他人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          | 431 |
|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          | 440 |
| 第四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             | 447 |
|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            | 456 |
| 第六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             | 460 |
| 第七节 借助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       | 464 |
| 第八节 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 .....              | 471 |
| <b>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b> .....          | 478 |
|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                 | 478 |

|              |                         |            |
|--------------|-------------------------|------------|
| 第二节          | 侵犯财产罪分述 .....           | 480        |
| <b>第二十六章</b> | <b>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b>  | <b>508</b> |
| 第一节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       | 508        |
| 第二节          | 扰乱公共秩序罪 .....           | 511        |
| 第三节          | 妨害司法罪 .....             | 535        |
| 第四节          |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 546        |
| 第五节          | 妨害文物管理罪 .....           | 550        |
| 第六节          | 妨害公共卫生罪 .....           | 557        |
| 第七节          |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 565        |
| 第八节          |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 574        |
| 第九节          |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 584        |
| 第十节          |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 588        |
| <b>第二十七章</b> | <b>危害国防利益罪 .....</b>    | <b>593</b> |
| 第一节          |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         | 593        |
| 第二节          |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         | 595        |
| <b>第二十八章</b> | <b>贪污贿赂罪 .....</b>      | <b>620</b> |
| 第一节          | 贪污贿赂罪概述 .....           | 620        |
| 第二节          | 贪污型犯罪 .....             | 621        |
| 第三节          | 贿赂型犯罪 .....             | 630        |
| <b>第二十九章</b> | <b>渎职罪 .....</b>        | <b>640</b> |
| 第一节          | 渎职罪概述 .....             | 640        |
| 第二节          | 渎职罪分述 .....             | 642        |
| <b>第三十章</b>  | <b>军人违反职责罪 .....</b>    | <b>673</b> |
| 第一节          |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         | 673        |
| 第二节          |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         | 674        |
| <b>后 记</b>   | .....                   | <b>687</b> |

上  
编

# 刑法总论



X I N G F A Z O N G L U N



# 第一章

## 刑法概述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人类社会最古老的部门法,是国家赖以维护其统治的重要工具之一。对刑法的认识,不仅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内容,即使对处于同一时代的同一国家中的刑法学家而言,也是各有不同。英美法系国家在传统上称刑法为“犯罪法”,重视刑法对犯罪的判断和防范,认为刑法是处罚犯罪的公法规范。如《牛津法律大辞典》就将刑法定义为:“规定何种行为在何种情况下,伴随何种主观或其他因素即被认定为犯罪,即规定应承担受到起诉或惩罚责任的行为及其应受到何种惩罚的法律的总和。”而大陆法系则大多强调惩罚结论的妥当性,着重刑法与犯罪的相当性,所以称刑法为“刑罚法”。如意大利当代著名刑法学家安东里惹就认为,刑法是“国家通过刑罚的威慑来禁止人们特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规定违法者应受刑罚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但是不管哪个法系,都将刑法作为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应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因此,我们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而言,就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需要,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刑法进行分类:

首先,根据渊源的不同,刑法有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之分。刑法典,是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在我国,即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单行刑法,是指就某类或者某种犯罪作出专门规定,以及对刑法典进行个别修改、补充的刑法规范,如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

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涉及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条款。

其次，根据效力的强弱，刑法可以分为普通刑法和特别刑法。普通刑法是指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刑法，如前所述的刑法典；特别刑法是指仅仅适用于特定的时间、地点、特定人员或者特定犯罪的刑法，如前所述的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

再次，根据规定的犯罪行为内容的不同，刑法可以分为司法刑法和行政刑法。司法刑法又称为犯罪刑法或固有刑法，是指其规定的行为不仅构成刑法上的犯罪，而且还违反了社会最基本的伦理道德，具有道德上的罪恶的刑法规范。例如，刑法中规定杀人、放火、抢劫等犯罪的条款。行政刑法，是指规定某些违反行政法的行为构成犯罪并使之负刑事责任的刑法。行政刑法处罚某种行为，主要是因为其破坏了行政管理秩序，有害于社会，而不是因为其具有伦理道德上的邪恶。例如，刑法中规定危害税收征管条例、法规等犯罪的条款。

最后，根据范围的大小，刑法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不仅仅指刑法典，还包括单行刑法以及附属刑法；狭义的刑法则仅仅指刑法典。

##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包括两层含义：其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其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

### （一）刑法的阶级性质

跟其他法律一样，刑法也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一个同一定历史范畴相联系的阶级社会的产物。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规定了什么是犯罪以及犯罪人应受到何种刑罚处罚。因此，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统治阶级专制的工具。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了刑法的阶级性质。一切剥削阶级的国家，包括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其刑法都反映了剥削阶级的意志，维护了剥削阶级利益，是剥削阶级镇压人民的工具。而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刑法则反映了最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维护了社会主义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 （二）刑法的法律性质

作为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 1. 独立性

在当代民主法治国家，宪法是母法，刑法是立法者根据本国宪法制定的基本法

律。因此,刑法是宪法之下的基本法。一方面,刑法不能背离宪法,违反宪法的刑法规范是无效的;另一方面,刑法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以自己特有的方式独立地保护、调整特定的社会利益。

### 2. 广泛性

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刑法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利益最为广泛。刑法以外的其他部门法一般只是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利益或者社会关系。例如,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行政法调整的是拥有国家行政权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行政关系,而刑法则立足于调整和保护受到犯罪侵害的所有社会利益。

### 3. 严厉性

一切违法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法律制裁包括刑事制裁、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在这三种法律制裁中,刑事制裁最为严厉,刑罚不仅能够剥夺犯罪人的财产,而且还可以限制或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人的政治权利等,在许多国家甚至还能够剥夺犯罪人的生命。由此可见,刑罚是最为严厉的惩罚方法。因此,刑法具有严厉性。

### 4. 最后性

最后性作为刑罚的一个特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刑法作为整个法律规范体系有效性的最后保障而存在,其他法律部门作为一个法律规范体系最终都得依靠刑法维持其规范效力,刑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保护法;二是只有当民事法律、行政法律等法律部门不足以制止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从而保护某种重要利益时,才考虑适用刑法。从这个意义上讲,刑法是“下游的坝”,是制止违法行为的最后一道防线。

##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 一、刑法的创制

自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刑法的创制经历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发展过程。

早在建国初期,我国就先后制定了一些单行刑法,如《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这些单行刑法为巩固新生政权、发展国民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亦为我国刑法典的起草积累了经验。